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因應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受限並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經費回饋居民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特發給生活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因應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受限並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經費回饋居民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特發給生活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無修正。
第三條 回饋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一、 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 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	第三條 回饋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一、 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 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	本條文修正文字。

(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回饋金以<u>公告之回饋期間</u>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回饋金以<u>當年度之</u>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回饋金得申請項目如下： 一、 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二、 非營業家用電費。 三、 有線電視費。 四、 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 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六、 電話費。 七、 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	第四條 回饋金得申請項目如下： 一、 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二、 非營業家用電費。 三、 有線電視費。 四、 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 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六、 電話費。 七、 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	本條文修正文字。

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九、各級學校<u>公告回饋期間</u>之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 十、瓦斯費(扣除<u>公告回饋期間</u>瓦斯補助費)。 十一、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十二、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 前項各回饋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回饋。	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九、各級學校<u>當年度之</u>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 十、瓦斯費(扣除<u>當年度</u>瓦斯補助費)。 十一、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十二、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 前項各回饋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回饋。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回饋期間死亡，該期間之回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回饋期間死亡，該期間之回	無修正。

饋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	饋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	
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回饋期間、申請期限、回饋金額、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所訂定公告實施。	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回饋期間、申請期限、回饋金額、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所訂定公告實施。	無修正。
第七條 回饋金經費來源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項下支應，如「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有增、減或取消時，得修正或停止回饋。	第七條 回饋金經費來源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項下支應，如「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有增、減或取消時，得修正或停止回饋。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